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教育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案,謹提請審

·為修止「量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案, 建提請番 議。

## 說明: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社區大學評鑑業務,明確規定其評鑑方式、內容、結果、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前依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評鑑……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查本條例第三條與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業已明定社區大學辦理方式,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之。以下條次遞改。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條次遞改。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為健全評鑑制度且 考量評鑑公平性,爰修正為六個月前公告每年年 度評鑑相關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本條例 第十三條及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 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社區大學審議 委員會」修正為「社區大學審議會」,爰配合修 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條次遞改。查現行條文第二項 及第四項有關獎勵金之用語,分別為「獎勵金」 及「評鑑獎勵金」,基於用語統一修正為「評鑑 獎勵金」;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及修 正條文第五條「審議會」之用語統一,予以修正 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條次遞改。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審議會」之用語統一,酌作文字修正。
- (八)修正條文第八條:條次遞改。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評鑑獎勵金」之用語統一,予以修正;另現行實務上,發給評鑑獎勵金係依該年度評鑑結果之等第各年度發給,爰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均獲頒為特優者始得發給評鑑為二年方案評鑑均獲頒為特優者始得發給評鑑獎勵金之疑慮,爰酌作文字修正。
- (九)修正條文第九條:條次遞改。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 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配 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評鑑獎勵金」之用語統一,

予以修正。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十)修正條文第十條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條次遞改。
-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①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七五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 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	一、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					
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臺北市社區大	條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稱本條例)前於一〇七年六月					
學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三日制定公布,其第十二條					
訂定之。		第一項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					
		就社區大學評鑑訂定自治法					
		規,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					
		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					
		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評					
		鑑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					
		自治法規。」修正現行條文之					
		授權規定。					
		二、另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					
		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					
		布,其授權規定已遞改為第十					
		六條第二項,爰現行條文配合					

		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	未修正。
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	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	
局)。	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臺北市	一、本條刪除。
	政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	二、查本條例第三條與本自治條
	大學。	例第四條第一項業已明定社
		區大學辦理方式,為免重複
		規定,爰刪除之。以下條次
		遞改。
第三條 社區大學評鑑得由教育局自	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業務得由教育	一、條次遞改。
行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	局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局所屬學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
鑑機構或教育局所屬學校為之(以	<u>校、</u> 學術團體 <u>或</u> 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
下簡稱受委託單位)。	(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	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
前項接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	前項接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	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一、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學校	一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學	
教育相關。	校教育相關。	
二、具備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分析	二_具備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分析	
評鑑項目與指標、研擬評鑑程	評鑑項目與指標、研擬評鑑程	
序及設定評鑑基準之專業能	序及設定評鑑基準之專業能	

力。

三、會計制度健全。

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辦理社 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 成員由教育局每年依年度評鑑項 目, 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社 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組成。

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及內容第五條 如下:

- 一、初評:由受評鑑社區大學(以 下簡稱受評者)依教育局或 受委託單位通知之期限及評 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書,並送評鑑小組審查。
- 二、複評:由評鑑小組依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進行下列評鑑:
  - (一)機構評鑑:指針對受 評者整體校務實施之 書面或實地評鑑,其 項目為行政、財務、

力。

三 會計制度建全。

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辦理社 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 成員由教育局每年依照年度評鑑 項目, 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 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組 成。

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及內容一、條次遞改。 如下:

- 一 初評:由受評鑑社區大學 (以下簡稱受評者)之行政 人員、教師、學員代表及校 外具受評者校務發展需求 大學實務經驗者組成自我 評鑑小組,依照教育局或受 委託單位通知之期限及評 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書,並送評鑑小組審查。
- 二 複評:由評鑑小組依照第六

-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 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 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 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 號。
- 專長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三、教育部每年皆定期辦理全國 社區大學評鑑,另教育局亦 每年辦理本市社區大學評鑑 作業,為簡化評鑑流程及減 輕社區大學行政業務,爰就 初評方式酌予簡化,未再要 求受評者應先組成自我評鑑

課程教學、社區參與 及發展特色。

(二)方案評鑑:指針對受評 者校務發展之個別方 案實施之實地評鑑,其 項目為課程教學、社區 <u>參與</u>、發展特色及其他 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項

三、追蹤評鑑:指評鑑結果列乙 等以下,由評鑑小組針對未 通過之評鑑項目辦理之評 鑑。

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下列評 鑑:

- 者整體校務實施之書 面或實地評鑑,其項目 為行政、課程、教學、 社區參與、財務及發展 特色。
- 者校務發展之個別方 案實施之實地評鑑,其 項目為課程、教學、發 展特色及其他與校務 發展有關之項目。
- 三 追蹤評鑑:指評鑑結果列 乙等以下,針對未通過之 評鑑項目依評鑑小組建議 事項辦理之評鑑。

小組始得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書,完成初評。

- (一)機構評鑑:指針對受評四、除配合條次遞改,修正現行 條文第二款本文規定外,並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 及第二目關於機構評鑑及方 案評鑑之項目內容,以符評 鑑指標。
- (二)方案評鑑:指針對受評五、現行條文第三款追蹤評鑑, 因與前二款辦理情形不同, 惟未明定辦理對象,為與前 二款規範體例一致,增訂辦 理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 符實際。

社區大學評鑑應於每年十第六條 第五條 月至十一月辦理一次,年度評鑑 之時程、項目、指標、等第分數、

社區大學評鑑每年辦理一一、條次遞改。

次,於十月至十一月進行,年度二、為健全評鑑制度且考量評鑑 評鑑之時程、項目、指標、等第 公平性,爰延長各社區大學

通過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 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六個月 前公告之。

社區大學評鑑,以三年為一 週期。第一年由受評者初評後, 由評鑑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 理機構評鑑。第二年由受評者初 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 式辦理方案評鑑。第三年由受評 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 視方式辦理機構評鑑。

評鑑小組複評後應撰寫評 鑑報告,載明審查意見、評分成 績及建議事項等(以下簡稱評鑑 结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 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前項評鑑結果應經審議會 審議通過始得公布。

分數、通過標準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教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 二個月前公告之。

週期。第一年由受評者初評後, 由評鑑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 理機構評鑑。第二年由受評者初 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 式辦理方案評鑑。第三年由受評 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 視方式辦理機構評鑑。

評鑑小組複評後應撰寫評 鑑報告,載明審查意見、評分成 績及建議事項等(以下簡稱評鑑 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 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 會)審議。

前項評鑑結果應經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公布。

準備期程,修正為六個月前 公告每年年度評鑑相關事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社區大學評鑑,以三年為一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一()九 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 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 定,將「社區大學審議委員 會」修正為「社區大學審議 會,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 三項及第四項。

第六條 社區大學評鑑應依評鑑結第七條 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

社區大學評鑑應依評鑑結一、條次遞改。

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二、查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

丙等五等第。

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 等者,發給評鑑獎勵金及獎牌; 列乙等以下者,教育局應要求其 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針 對未通過評鑑之項目完成改 善,並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 鑑仍未通過者,經教育局提審議 會審議後,自下一學期起終止契 約或屆期不予續約。

受評者對評鑑建議事項,應 規劃具體改善期程,並於接獲評 鑑結果後二個月內繳交評鑑改 善報告;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 出說明。教育局對受評者評鑑改 善報告內容,得予輔導。

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 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資料有不實 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 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 勵金;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 丙等五等第。

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 等者,發給獎勵金及獎牌;列乙 等以下者,教育局應要求其於接 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完成改 善,並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 鑑仍未通過者,經教育局提審議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 委員會審議後,自下一學期開始 時起終止契約或到期不予續約。

受評者對評鑑建議事項,應 規劃具體改善期程,並於接獲評 鑑結果後二個月內繳交評鑑改 善報告;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 出說明。教育局對受評者評鑑改 善報告內容,得予輔導。

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 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資料有不實 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 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 勵金;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 應依法告發。

有關獎勵金之用語,分別為 「獎勵金」及「評鑑獎勵 金」,基於用語統一修正為 「評鑑獎勵金」,以下修正條 文涉及「獎勵金」用語者, 其修正理由亦同。

規定及修正條文第五條「審 議會」之用語統一,予以修 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 作文字修正。

應依法告發。

前項情形經教育局減少或 取消評鑑獎勵金,已受領評鑑獎 勵金及獎牌者應返還之。

前項情形經教育局減少或 取消評鑑獎勵金,已受領獎勵金 及獎牌者應返還之。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第八條 第七條 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 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

> 教育局受理申復後,應轉交 審議會進行書面審議; 必要時得 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 場說明。

> 經審議為有理由時,評鑑小 組應依審議意見修正評鑑結 果;經審議為無理由時,維持之。

> 前項申復結果教育局應於 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 申復者;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 並通知申復者。

第八條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常九條 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發給 評鑑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一、條次遞改。

教育局受理申復後,應轉交 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議;必要 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 者到場說明。

經審議為有理由時,評鑑小 組應依審議意見修正評鑑結 果;經審議為無理由時,維持之。

前項申復結果教育局應於 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 申復者;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 並通知申復者。

- 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二、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理由同 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 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說明 三。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一、條次遞改。

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

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發給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 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

- 一、第一年機構評鑑或第二年方 案評鑑獲特優者以各年度新 臺幣 (以下同)八十萬元為 上限;優等者以六十萬元為 上限; 甲等者以四十萬元為 上限。
- 二、第三年機構評鑑獲特優者以 一百萬元為上限; 優等者以 七十五萬元為上限;甲等者 以五十萬元為上限。
- 一 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 方案評鑑各年度獲特優者 元為上限;優等者以六十萬 元為上限。
- 二 第三年機構評鑑獲特優者 以一百萬元為上限;優等者 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甲等 者以五十萬元為上限。

- 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 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二、修正條文本文之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 元為上限;甲等者以四十萬 三、現行實務上,發給評鑑獎勵金 係依該年度評鑑結果之等第 各年度發給,爰現行條文第 一款所定「第一年機構評鑑 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各年度獲 特優者」易誤認為需第一年 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 均獲頒為特優者始得發給評 鑑獎勵金之疑慮, 爰酌作文 字修正。
- 第九條 前條評鑑獎勵金限用於下第十條 列用途:
  - 一、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
  - 二、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 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 務之觀摩研習。
  - 三、學員社團活動及學藝競賽活

- 前條獎勵金限用於下列用一、條次遞改。
  - 涂:
  - 一 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
  - 二 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 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 業務之觀摩研習。
  - 三 學員社團活動及學藝競賽

-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 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 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 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三、修正條文本文之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動。	活動。	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四 <u>、</u> 添購教學設施設備。	四_添購教學設施設備。	
五 <u>、</u> 辦公或教學環境改善。	五辨公或教學環境改善。	
六、其他與社區大學業務相關之	六其他與社區大學業務相關	
用途。	之用途。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六	違反前項規定,準用第七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十條 教育局得對受委託單位之	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對受委託單位	條次遞改。
評鑑規劃、評鑑實施及評鑑報	之評鑑規劃、評鑑實施及評	
告等進行評鑑,其項目及實施	鑑報告等進行評鑑,其項目	
方式由教育局另行公告;其評	及實施方式由教育局另行公	
鑑結果得作為教育局遴選受	告;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教育	
委託單位之依據。	局遴選受委託單位之依據。	
第十一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	第十二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	<b>峰</b> 次號改。
盤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	km 1 . DD 1 D 161 1 m km - 11 . 12 . Mt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務。	
0	477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費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	條次遞改。
,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 <u>三</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條次遞改。
教育局定之。		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